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 198 号

罪犯黄连均，性别男，1984年11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安市。2014年10月13日因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被永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2015年1月8日刑满释放；2017年6月27日因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被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在福建省清流监狱服刑；于2019年10月25日被漳平市公安局从监狱解回再审。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8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连均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合并前罪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闽刑终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届满。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连均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169.5分，表扬3次；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1月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6894.2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28.3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42.71元。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4 月12 日至2024年4 月 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 月 25日至2024年4 月10 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 月 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发表意见情况：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连均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连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4 月22 日